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代理销售基金产品 风险等级调整的公告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引入证监会认可的 Morningstar 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星中国”）对公募基金产品进行专业评价。本行将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依据晨星的评级结果，定期更新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当发生晨星中国的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即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时，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作为本行代销公募基金产品的最终风险评级结果。

## 此次涉及风险等级调整的基金产品如下（共计 2 款）：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新风险等级	原风险等级	生效时间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4	3	2018/12/10
040012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类	2	3	2018/12/10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评级方法可于本行官网 [www.hkbea.com.cn](http://www.hkbea.com.cn) “ 首页 > 个人业务 > 理财 > 公告中心 > 代销基金及资管计划公告 > 信息公告 ” 栏下查询，具体请参见《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的公告》。

具体各个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可于本行官网 [www.hkbea.com.cn](http://www.hkbea.com.cn) “ 首页 > 个人

业务 > 理财 > 代销基金及资管计划 > 代销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 栏下查询 ,  
产品风险等级对应描述为 :1 级-低风险 ;2 级-较低风险 ;3 级-中风险 ;4 级-较高风险 ;  
5 级-高风险。

**风险提示 : 本行所代销的所有基金产品均由合作机构发行与管理 , 本行作为代销机  
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以上详情请进一步致电本行热线电话 95382 查询。基金产品有风险 , 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东亚银行 ( 中国 ) 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